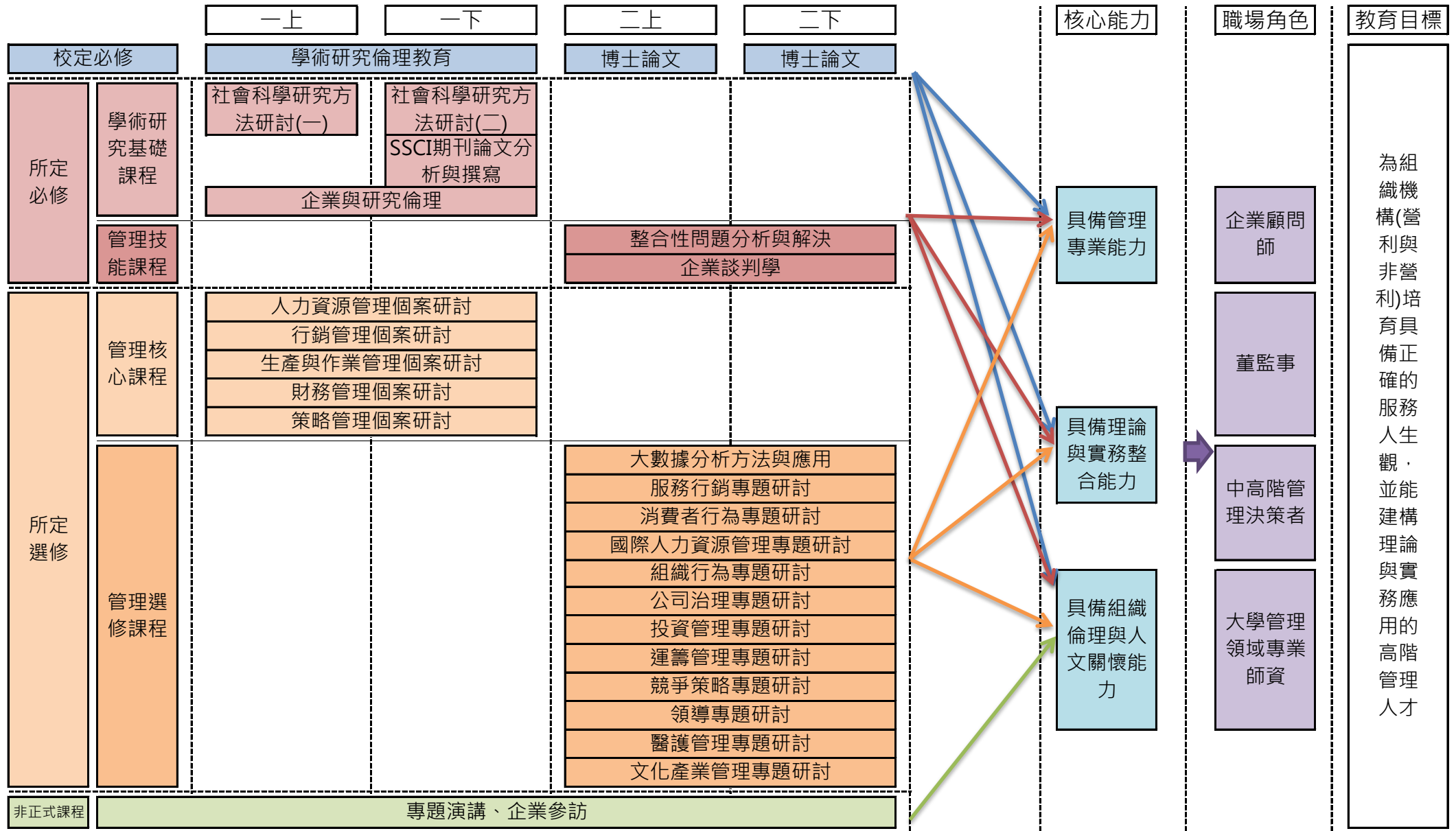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108學年度 課程地圖



【修課規定】

1. 必修總學分為42學分，包括：校定必修6學分、所定必修18學分、所定選修18學分(管理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課9學分)。
2. 入學前未曾修習通過以下課程者，應於入學後二年內辦理補修：
 - (1) 經濟學、會計學及統計學三門，須於入學年度期初提出鑑定考申請，並於期末通過考試；或至管理學院學士班修讀通過。
 - (2) 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管理及組織行為等四門課，應至管理學院碩士班修讀通過。